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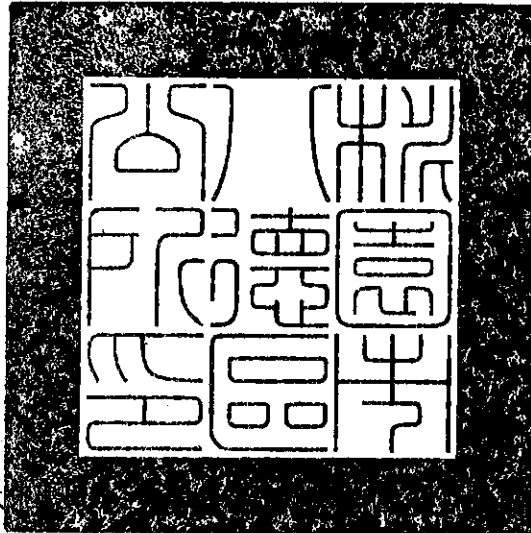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0800236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月梅女士於民國108年6月13日，因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月梅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H223332587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9年12月14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大華里002鄰介壽路二段133巷110弄3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蔡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病歷號碼: 2655251  
死亡證字: 6570208

# 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張月梅	(二)性別	女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11223332587
				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廣興里27鄰新興路106巷26弄9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參拾玖年拾貳月貳拾肆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零捌年伍月貳拾玖日下午貳拾壹時肆拾陸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<p>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呼吸衰竭</p> <p>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卵巢惡性腫瘤</p> <p>丙.(乙之原因):</p> <p>丁.(丙之原因):</p> <p>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p>					
<p>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</p> <p>醫師姓名: 蔡備勳 證書字號: 057617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</p> <p>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</p>						

註一: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  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